



玖、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依發行期限、發行日期、票面利率及計息方式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丁四類券，發行金額甲類券共計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乙類券共計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丙類券共計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丁類券共計新台幣壹拾億元。

甲類共分為十種券：A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B、C、D及E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F、G、H及I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J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乙類共分為九種券：A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B、C、D、E及F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G、H及I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丙類共分為十種券：A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B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C、F、G、H及I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D、E及J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丁類共分為四種券：A及B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C及D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本公司債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壹種，共計貳仟張。

三、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甲類及乙類券發行期限為五年，丙類及丁類券發行期限為六年。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A券、乙A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到期。

丙A券、丁A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到期。

甲B券、乙B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丙B券、丁B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甲C券、乙C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丙C券、丁C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甲D券、乙D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丙D券、丁D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甲E券、乙E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到期。

丙E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到期。

甲F券、乙F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

丙F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

甲G券、乙G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丙G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甲H券、乙H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丙H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甲I券、乙I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

丙I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

甲J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丙J券：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四、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票面利率：

甲A券至甲J券：均為1.75%，自發行日起一年單利計息乙次。

乙A券至乙I券：均為1.7424%，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

丙A券至丙J券：均為1.90%，自發行日起一年單利計息乙次。

丁A券至丁D券：均為1.8911%，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

六、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七、付息方式：

甲A券至甲J券及丙A券至丙J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乙A券至乙I券及丁A券至丁D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八、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為無記名式，並附有本息票，惟承購人或持有人得隨時申請改為記名式。債券如有遺失、被盜或毀損、滅失，均得向代理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申請補發或換發債券；申請補發或換發債券所發生之費用，悉數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九、保證機構：

本公司債各券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信託局、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二十四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十一、承銷機構：無。

十二、簽證機構：臺灣銀行信託部。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委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均刊登於受託人主營業處所在地之日報。

註：萬通商業銀行於92年12月1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併，中國農民銀行於95年5月1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併，交通銀行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1日合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央信託局於96年7月1日與臺灣銀行合併，保證機構即由原二十四家銀行減為二十家銀行。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第二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元整，依發行日期、票面利率及計息方式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類券，發行金額甲類券共計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乙類券共計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丙類券共計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甲類共分為十種券：A、B、C、D及E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F、G、H、I及J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乙類共分為十種券：A、B及C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D、E、F、G、H、I及J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丙類共分為九種券：A券及B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C、D、E、F、G、H及 I 券各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本公司債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壹種，共計陸佰捌拾張。

三、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各類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A券、乙A券、丙A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期到。

甲B券、乙B券、丙B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期到。

甲C券、乙C券、丙C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期到。

甲D券、乙D券、丙D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期到。

甲E券、乙E券、丙E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期到。

甲F券、乙F券、丙F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期到。

甲G券、乙G券、丙G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期到。

甲H券、乙H券、丙H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期到。

甲I券、乙I券、丙I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期到。

甲J券、乙J券：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期到。

四、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票面利率：

甲A券至甲J券：均為1.9%，自發行日起一年單利計息乙次。

乙A券至乙J券：均為1.8911%，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

丙A券至丙I券：均為1.8866%，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乙次。

各券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七、付息方式：

甲A券至甲J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乙A券至乙J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丙A券至丙I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複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八、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為無記名式，並附有本息票，惟承購人或持有人得隨時申請改為記名式。債券如有遺失、被盜或毀損、滅失，均得向代理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申請補發或換發債券；申請補發或換發債券所發生之費用，悉數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九、保證機構：

本公司債各券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二十四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十一、承銷機構：無

十二、簽證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委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均刊登於受託人主營業處所在地之日報。

註：萬通商業銀行於92年12月1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併，中國農民銀行於95年5月1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併，交通銀行與中國國際商銀於95年8月21日合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央信託局於96年7月1日與臺灣銀行合併，保證機構即由原二十四家銀行減為二十家銀行。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16380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3種。甲券5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乙券6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丙券7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券為5年期、乙券為6年期及丙券為7年期，其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甲券：自96年5月7日開始發行，至101年5月7日到期。

乙券：自96年4月25日開始發行，至102年4月25日到期。

丙券：自96年4月23日開始發行，至103年4月23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1. 甲券：年利率2.0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2. 乙券：年利率2.12%，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3. 丙券：年利率2.1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七、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各券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中央信託局於96年7月1日與臺灣銀行合併，保證機構即由原二十一家銀行減為二十家銀行。

附錄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發行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募集資金用於興建高速鐵路工程支出。

三、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美金三億元(包含超額認購部分美金五千萬元)。

四、發行方式

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將依照發行當地法令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所有本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程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

五、本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壹仟元或其整倍數。

六、票面利息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0%。

七、發行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八、到期日

自發行日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九、上市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十、發行公司提前贖回辦法

(a) 於最終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定義如下)交割日屆滿第1年後，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經認可之交易所連續20個營業日(前述期間之末日應不超過寄發贖回通知前1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均達實際提前贖回價格(定義如下)除以調整後轉換比率(定義如下)之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b) 本公司債至少百分之九十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得隨時依提前贖回價格贖回全部債券。

(c)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Qualifying Public Offering，以下稱「QPO」)，係指發行公司普通股或具領取普通股權利之存託憑證(以下稱「存託憑證」，該普通股及存託憑證以下合稱「QPO證券」)之首次公開募集(以下稱「IPO」)，及IPO之後不超過三次之公開募集，且符合下列所述之發行規模、最低配售金額和其他發行條件者：

- (1) 該QPO證券係必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位於亞洲、歐洲或美國且為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經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交易；
- (2) QPO證券將提供社會大眾以現金認購，並取得經認可之交易所之許可得以掛牌交易；
- (3) (a)發行公司之QPO證券之數量及其他非由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或存託憑證之數量(如有)，乘上(b)QPO證券於最終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交割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將等於或超過美金三億元。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係指於IPO前，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發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流通在外具表決權之有價證券之一人或數人；
- (4) 發行公司及任何售股股東於該等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出售之QPO證券發行總額(若必要時，將以基本匯率(定義如下)轉換為美金計價)將等於或超過3億美金；
- (5) 於該QPO中至少有30個不同的機構投資者已認購該QPO證券，該等機構投資者須均非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定義)，且非中華民國籍；及
- (6) 一名發行公司授權之主管應在每次QPO後，立即以書面方式向受託機構確認，將不會有本公司債之違約事件(定義如受託契約)或因通知之給予或時間經過而有任何可能構成違約之情事發生或持續發生。「調整後轉換比率」係指本公司債發行時之面額除以調整後轉換價格(定義如下)之比率。「提前贖回價格」係指於贖回日時債券之增生價值，若已完成QPO，則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應計利息殖利率之6.5%，若QPO尚未完成，則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應計利息殖利率之7.5%計算之贖回價格買回。「基本匯率」係指NT\$33.285元兌換US\$1元之匯率。

十一、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a) 除非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轉換，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36個月後(下稱「賣回日」)，要求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賣回年殖利率6.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發行公司發行滿三年前已完成QPO)，或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賣回年殖利率7.50%計算之價格(若QPO尚未於賣回日前完成)，賣回給發行公司。
- (b) 若本公司債發行後，發行公司之QPO證券於經認可之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c) 若發行公司遭遇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十二、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轉換者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依以到期年殖利率6.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公司債到期日前已完成QPO)，或以到期年殖利率7.50%計算之價格(若於本公司債到期日前QPO尚未完成)之贖回價格贖回本公司債。

十三、轉換

(a) 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期間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台灣高鐵所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轉換權」)。

附錄四(續)

(b) 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檢附轉換通知書並檢附該等債券與其他依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證明，經由中華民國境外轉換代理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若債券持有人選擇將本公司債轉換為台灣高鐵新發行之普通股，台灣高鐵於受理轉換請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將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台灣高鐵普通股予上述之債券持有人，惟如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尚未開立集保帳戶，發行公司將俟相關開戶手續完成後，再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台灣高鐵普通股。如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有所變更，得依變更後之有關法令辦理之。

(c) 轉換期間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買回、並經註銷者，或停止過戶及停止轉換期間（定義如下）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31日起至到期日前15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前述所稱停止過戶及停止轉換期間係指：

- (1) 於發行公司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及權利分派基準日前五日內。
- (2) 如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自發行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分配其他權利公告日前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3) 如發行公司辦理減資者，自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
- (4)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

(d) 轉換價格

- (1) 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元，為定價日前十五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興櫃之收盤價格之交易量加權平均數(volume weighted average price)新台幣9.0881元加計溢價10%(計算轉換價格之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1:33.285)。轉換時，如有不足一股之股份，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2) 轉換價格之匯率參考本公司債定價日時公開且受大眾認可之匯率資訊來源資料訂定。

(e) 轉換價格之調整

- (1) 本公司債發行後，於發行公司有發行新股、無償配股、配發股票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股權稀釋事宜時，每股轉換價格得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將在受託契約中詳細規定。轉換價格僅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NCP(\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OCP \times [N / (N+n)]$$

OCP = 調整前轉換價格

N = 原流通在外股數

n = 新發行股數

- (2) 本公司債發行後，於發行公司有現金增資(含私募現金增資)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股權稀釋事宜時，每股轉換價格得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將在受託契約中詳細規定。轉換價格僅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NCP(\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OCP \times [(N+v) / (N+n)]$$

OCP = 調整前轉換價格

N = 原流通在外股數

v = 新發行股之總價格 / 基準日當日每股市價

n = 新發行股數

- (3) 本公司債發行後，如發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按受託契約規定調降轉換價格(股利基準日後適用調整後轉換價格)

$$NCP(\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OCP \times [(M-C) / M]$$

OCP = 調整前轉換價格

M = 在基準日當天之每股市價

C = 每股發放之現金額

- (4) 若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5) 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發行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含私募)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NCP(\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OCP \times [(N+V) / (N+n)]$$

OCP = 調整前轉換價格

N = 可轉換或附認股權之證券發行前流通在外股數

n = 因行使此等可轉換或附認股權證券之轉換權、認股權而新發行之股數

V = 發行公司就可得對價以發行公司普通股市價所能買到之股數

(f) 有關公司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發行公司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發行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四、轉換價格自動重設

若於重設日前，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興櫃，或於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或存託憑證於其他經認可之交易所正式上市時，於該經認可之交易所之連續15個交易日(含重設日)交易量加權平均股價(下稱「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轉換為美金後，低於本公司債於重設日以定價日議定之新台幣\$33.285兌換1.00美金之匯率(下稱「固定匯率」)計算之轉換價格時，應以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1.01 \times \text{平均收盤價格} \times \frac{\text{固定匯率}}{\text{當時匯率}}$$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應低於(1)新台幣10元，或(2)最初轉換價格之80%，以孰高者為準。為避免疑慮，自動重設之轉換價格只能向下調整，如重設時轉換價格已調整至低於新台幣10元時，則轉換價格將不予重設。「重設日」係指本公司債發行後第一週年日與第二週年日，以及第三週年日前六十日。

十五、稅賦

(a)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機構，需就其取得之本公司債利息及因贖回衍生之溢價(如有)扣繳20%之稅款。發行公司同意補足利息及溢價部分(如有)產生之稅務負擔，以使債權人取得發行公司所支付之全額金額。

(b) 證券交易稅

債券持有人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後，出售發行公司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0.3%之證券交易稅。

- (c) 前述就源扣繳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係按目前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日後若相關法令有所變更，應依當時之規定辦理。

附錄四(續)

十六、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銷售或交付。

十七、準據法

本公司債之出售、管理及相關手續將以美國紐約州法為準據法。本公司債發行之核准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

十八、相關參與單位

主辦承銷商：德意志銀行

受託人及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機構：美國紐約銀行

國內送件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貳拾陸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附錄五(續)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壹億參仟肆佰貳拾肆萬玖仟伍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月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3) 九月二十八日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附錄六(續)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第一次至第七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三年辦理私募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一	壹億陸仟壹佰參拾萬股	壹拾陸億壹仟參佰萬元
丙二	壹億伍仟壹佰肆拾萬股	壹拾伍億壹仟肆佰萬元
丙三	柒仟肆佰陸拾萬股	柒億肆仟陸佰萬元
丙四	壹億零柒佰陸拾貳萬股	壹拾億柒仟陸佰貳拾萬元
丙五	陸億參仟柒佰零柒萬柒仟股	陸拾參億柒仟零柒拾柒萬元
丙六	陸仟肆佰伍拾萬股	陸億肆仟伍佰萬元
丙七	參仟柒佰零壹萬股	參億柒仟零壹拾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一	一月二十日
丙二	二月二十七日
丙三	三月二十四日
丙四	四月二十三日
丙五	八月十八日
丙六	九月七日
丙七	十一月十七日

附錄七(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3) 九月二十八日。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附錄七(續)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八	陸億肆仟伍佰玖拾萬股	陸拾肆億伍仟玖百萬元
丙九	捌億陸佰伍拾萬股	捌拾陸億陸仟伍佰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 (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八	四月二十八日
丙九	九月三十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附錄八(續)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不得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3樓

網址：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賈先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25-135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美雪、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代表號)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